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为《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	第 2 条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u>310000000039855</u> 。	第 2 条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653687M</u> 。
3	第 8 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	第 9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第 10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发挥政治领导作用。	删除																																																				
7	/	第 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推动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和服务水平建设，让信息化为人们创造更美好的生活，秉承以行业应用为重点的创新型软件开发和服务理念，定位于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成为国际软件与服务产业的优秀企业。	第 14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u>公司定位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服务提供商，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与持续的技术创新，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双轮驱动的开放服务平台，为各类用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实现项目型及平台化服务两翼齐飞，成为城市数智化一流服务商。</u>																																																				
9	第 19 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股东姓名</th><th>认购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职工持股会</td><td>1,335</td><td>24.27%</td></tr><tr><td>2</td><td>上海科技投资公司</td><td>850</td><td>15.45%</td></tr><tr><td>3</td><td>上海申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750</td><td>13.64%</td></tr><tr><td>4</td><td>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td><td>750</td><td>13.64%</td></tr><tr><td>5</td><td>上海有线电视台</td><td>535</td><td>9.73%</td></tr><tr><td>6</td><td>上海精文投资</td><td>535</td><td>9.7</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35	24.27%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	15.45%	3	上海申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13.64%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	13.64%	5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	9.73%	6	上海精文投资	535	9.7	第 21 条, <u>面额股</u>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u>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u>分别为：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 股东 姓名或 名称</th><th>认购 股数 （ 万股）</th><th>持股 比例</th><th>出资 方式</th><th>出资 时间</th></tr><tr><td>1</td><td>职工持股会</td><td>1,335</td><td>24.27%</td><td>净资产折股、货币</td><td><u>1999 年 2 月</u></td></tr><tr><td>2</td><td>上海科技投资公司</td><td>850</td><td>15.45%</td><td>净资产折股、货币</td><td><u>1999 年 2 月</u></td></tr><tr><td>3</td><td>上海申能科技</td><td>750</td><td>13.64%</td><td>净资产折</td><td><u>1998 年 12</u></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 股东 姓名或 名称	认购 股数 （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职工持股会	1,335	24.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u>1999 年 2 月</u>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	15.45%	净资产折股、货币	<u>1999 年 2 月</u>	3	上海申能科技	750	13.64%	净资产折	<u>1998 年 12</u>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35	24.27%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	15.45%																																																			
3	上海申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13.64%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	13.64%																																																			
5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	9.73%																																																			
6	上海精文投资	535	9.7																																																			
序号	发起人 股东 姓名或 名称	认购 股数 （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职工持股会	1,335	24.27%	净资产折股、货币	<u>1999 年 2 月</u>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	15.45%	净资产折股、货币	<u>1999 年 2 月</u>																																																	
3	上海申能科技	750	13.64%	净资产折	<u>1998 年 12</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table><tr><td></td><td>有限公司</td><td></td><td>3%</td></tr><tr><td>7</td><td>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td><td>535</td><td>9.7 3%</td></tr><tr><td>8</td><td>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td><td>210</td><td>3.8 1%</td></tr><tr><td></td><td>合 计</td><td>5,500</td><td>100 .00 %</td></tr></table> 2001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现金配股，配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而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5,000,000元。 2006年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增资扩股，增加股本1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而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9,000,000元。 2007年7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增资扩股，增加股本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而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00,000元。		有限公司		3%	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	9.7 3%	8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	3.8 1%		合 计	5,500	100 .00 %	<table><tr><td></td><td>有限公 司</td><td></td><td>%</td><td>股、货 币</td><td>月</td></tr><tr><td>4</td><td>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td><td>750</td><td>13. 64 %</td><td>净资 产折 股、货 币</td><td><u>1998</u> 年12 月</td></tr><tr><td>5</td><td>上海有线电视台</td><td>535</td><td>9.7 3%</td><td>净资 产折 股、货 币</td><td><u>1998</u> 年12 月</td></tr><tr><td>6</td><td>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td><td>535</td><td>9.7 3%</td><td>净资 产折 股、货 币</td><td><u>1999</u> 年2 月</td></tr><tr><td>7</td><td>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td><td>535</td><td>9.7 3%</td><td>净资 产折 股、货 币</td><td><u>1999</u> 年2 月</td></tr><tr><td>8</td><td>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td><td>210</td><td>3.8 1%</td><td>净资 产折 股、货 币</td><td><u>1999</u> 年1 月</td></tr><tr><td></td><td>合 计</td><td>5,500</td><td>100 .00 %</td><td></td><td></td></tr></table> 第21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40,628,5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0,628,576股。		有限公 司		%	股、货 币	月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	13. 64 %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8</u> 年12 月	5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	9.7 3%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8</u> 年12 月	6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	9.7 3%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9</u> 年2 月	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	9.7 3%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9</u> 年2 月	8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	3.8 1%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9</u> 年1 月		合 计	5,500	100 .00 %		
	有限公司		3%																																																									
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	9.7 3%																																																									
8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	3.8 1%																																																									
	合 计	5,500	100 .00 %																																																									
	有限公 司		%	股、货 币	月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	13. 64 %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8</u> 年12 月																																																							
5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	9.7 3%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8</u> 年12 月																																																							
6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	9.7 3%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9</u> 年2 月																																																							
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	9.7 3%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9</u> 年2 月																																																							
8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	3.8 1%	净资 产折 股、货 币	<u>1999</u> 年1 月																																																							
	合 计	5,500	100 .00 %																																																									
10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628,5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0,628,576股。	第21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40,628,5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0,628,576股。																																																										
11	第21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22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2	第 22 条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	第 23 条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13	第 24 条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 25 条 (二) 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14	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5	第 26 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7 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u>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 27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条中的前款规定。	第 28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7	第 28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8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第 30 条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该转让比例的限制) ；	
19	第 30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删除
20	第 31 条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信息之日起，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将予以锁定。 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删除
21	第 32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十八个月或十二个月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删除
22	第 33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 31 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
23	第 34 条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第 32 条 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 关于持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4	第 3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 36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25	第 39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7 条 股东 <u>要求</u> 查阅、 <u>复制</u>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
26	第 40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8 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7	/	第 3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8	第 4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29	第 43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 42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30	第 44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1	第 45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 4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u>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u>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适用本节规定。</u> <u>第 44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2	/	第 4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	第 46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 46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第 47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8 条规定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和资助等；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35	第 47 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 48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6	/	第 49 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7	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 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38	第 50 条 股东会将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 52 条 股东会将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39	第 52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 54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0	第 5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第 57 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1	第 5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 6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42	第 60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提案权的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以公告方式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提案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62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提案权的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以公告方式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提案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3	第 62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64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	第 63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	第 65 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或者 解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5	第 65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67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于原定 召开日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6	第 68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70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7	第 69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 71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等；
48	第 70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9	第 71 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50	第 72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 73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51	第 73 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 74 条 召集人和 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52	第 74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5 条 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3	第 75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 76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
54	第 76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 77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
55	第 80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 81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56	第 8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82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7	第 83 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第 84 条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58	第 84 条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第 8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9	第 8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 <u>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 (三) <u>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 ； (四) 本章程 <u>及其附件</u> 的修改（ <u>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u>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u>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u> ； (七) <u>重大资产重组</u>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发行 <u>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 ； (十) 法律、行政法规 <u>或者</u>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0	第 86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87 条 股东（包括 <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类别股股东除外</u> 。……
61	第 8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9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2	第 89 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	第 90 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程序为： （一）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股东大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选举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一）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以一定比例确定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大会按照监事会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选举监事；—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均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u>董事会经征询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u> <u>（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均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经征询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u> <u>（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四）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董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及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u>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
63	第 9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92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4	第 92 条 若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3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u>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u>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5	第 95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 96 条 股东会 <u>会议</u>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66	第 101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102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7	第 102 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103 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68	第 1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因每年改选董事人数比例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第 104 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9	第 1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 10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70	第 10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 10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71	第 10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任期届满时，在改选或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2	第 108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上述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 年。	第 109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上述董事 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 年。
73	/	第 110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4	第 110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 111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76	第 11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13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	第 113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7	第 1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8	第 115 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至 50%间；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间；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间；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董事长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5 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至 50%间；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79	第 119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 119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0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3.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 应当 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 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 过半数 独立董事提议时；
81	第 12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 传真— 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 12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82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3	第 12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无记名投票。.....	第 12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84	/	第 13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5	第 130 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	第 131 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 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者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且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人士）担任。	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且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人士）担任。
86	第 131 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32 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u>上市</u>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7	第 132 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第 133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88	第 133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删除
89	第 134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删除
90	第 135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1	第 136 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权：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 134 条 独立董事 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2	第 137 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第 135 条 独立董事 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93	第 138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
94	第 140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删除
95	第 141 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96	第 142 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97	/	第 137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35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136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8	第 143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 138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还应当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u>
99	第 144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二）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向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五）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创	第 139 条 董事会秘书<u>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u> <u>（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 <u>（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00	第 147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	第 142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146 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1	/	第 143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02	/	第 144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3	/	第 145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4	/	第 147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5	/	第 148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6	/	第 149 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7	/	第 150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负责全面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的有效实施和评价； （五）负责传达、落实董事会关于内控合规的基本政策； （六）负责听取合规负责人关于公司合规情况的汇报，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8	第 149 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52 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09	第 150 条 本章程第102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4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第 153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5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0	第 15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4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1	第 156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 159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112	第 157 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的过程当中，因维护公司利益需以个人名义起诉第三方的或非因个人过失而受到第三方起诉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13	/	第 160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第 175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送报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63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5	第 17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4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16	第 177 条 …… 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5 条 ……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7	第 17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 166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8	第 179 条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第 167 条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119	第 180 条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 168 条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方式的条件下，公司应当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120	第 181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82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 169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21	第 183 条—董事会下设内控合规机构，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内控合规机构，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其负责的内控合规机构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	第 170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2	第 184 条 内控合规机构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 171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3	/	第 172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4	/	第 173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5	/	第 174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6	第 186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 176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7	第 194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128	第 196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185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 因此无效。
129	/	第 188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0	第 199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9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1	第 200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90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32	第 201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 191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33	第 203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3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减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134	/	第 194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5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93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35	/	第 195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	第 196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7	第 205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9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138	第 206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05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的会议或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8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9	第 20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5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第 20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0	第 208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 20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41	第 209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20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42	第 21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20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43	第 21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44	第 212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0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45	第 213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第 206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6	第 219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 212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7	第 222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1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8	/	第 21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

（1）上述“.....”为原文件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2）《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条款及描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修订，部分修订未作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